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236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1）。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116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中国证监会查明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一）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关联交易

### 1、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1）明德重工在资金上依赖舜天船舶；

（2）明德重工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际受舜天船舶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 2、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存在以下交易行为：

（1）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

（2）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销售原材料；

（3）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采购船舶。

经查明，舜天船舶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舜天船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对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魏庆文、洪兴华、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

## （二）舜天船舶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实

1、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未计提应收利息，导致 2013 年未计提应收利息 9,093.40 万元，虚减利润 9,093.40 万元；2014 年为计提应收利息 7,829.42 万元，虚减利润 7,829.42 万元。

2、舜天船舶通过由明德重工承担其财务费用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少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虚增利润 1,912.89 万元；2014 年少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虚增利润 5,031.48 万元。

3、舜天船舶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虚构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虚增利润 10,419.02 万元；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虚增利润 3,711.41 万元。

4、舜天船舶通过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虚减成本 494.15 万元，虚增利润 494.15 万元；2014 年虚减成本 1,565.82 万元，虚增利润 1,565.82 万元。

舜天船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对舜天船舶 201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魏庆文、洪兴华、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对舜天船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不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倪炜、许苏明、徐光华、叶树理。

## 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王军民、曹春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对李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4、对魏庆文、洪兴华、翁俊、姜志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5、对倪炜、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上述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公司的说明

1、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放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3、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